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
SHENZHEN ENERGY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吸收合并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吸收合并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被吸收合并方：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909 室

独立财务顾问

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吸收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联系人：秦飞；

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0755-8368412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的修订提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申请文件的补正、反馈，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披露了本次吸收合并实施需履行的审批措施，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吸收合并实施需履行的审批措施”。
- 2、更新披露了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其他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其他提示”。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1、更新披露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决策过程，详见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和“（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附件

- 1、更新披露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备查文件，详见报告书“附件/一、备查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吸收合并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是本公司整体上市的重要后续步骤，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减少中间层次，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有利于优化深圳能源股权关系和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后，可以为深圳能源长期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深能管理公司除持有深圳能源股份和少量货币资金外，无任何其他资产。本次吸收合并实质上仅为调整深圳能源持股主体，在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1,684,644,423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不涉及深圳能源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任何变化。

二、本次吸收合并总体方案

深圳能源拟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深能管理公司。深圳能源为吸并方，深能管理公司为被吸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为存续公司，深能管理公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同时其所持有的深圳能源全部股份（共计 1,684,644,423 股）亦将注销，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成为深圳能源的股东；深圳能源的总股本、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名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深能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三、本次吸收合并资产评估和定价情况

根据德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被吸并方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411,112,748.61 元，其中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

能源 63.74% 股份的评估值为 10,394,256,089.91 元，其余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16,856,658.70 元，该评估结果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

根据《评估报告》以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为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0,411,112,748.61 元。深圳能源本次发行价格为深圳能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17 元/股，根据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即 1,684,644,423 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深圳能源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 10,394,256,089.91 元；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 16,856,658.70 元，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合计为 10,411,112,748.61 元。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对深能管理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深圳能源拟向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增发 1,263,483,317 股股份并支付 12,642,494.03 元现金，拟向华能国际定向增发 421,161,106 股股份并支付 4,214,164.67 元现金。深圳能源实际支付的现金金额须根据深能管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的母公司报表损益进行调整。

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因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深圳能源股份自分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对象包括被吸并方深能管理公司及其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深能管理公司系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华能国际系持有深圳能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深圳能源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吸收合并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一）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二）深圳能源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深能管理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已取得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必要批准；（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批复。

六、其他提示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并方深能管理公司及其现时股东已就其对本次吸收合并提供的
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为本次吸收合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3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3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4
三、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四、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16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六、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8
一、 基本情况.....	18
二、 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9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7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六、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及对分红政策的完善.....	2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32
一、 深圳市国资委.....	32
二、 华能国际.....	33
第四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	43
一、 基本情况.....	43
二、 公司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本结构.....	43
三、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44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44
五、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45
六、 主要财务指标.....	45
七、 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45
八、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45
九、 资产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49
第五章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情况.....	50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
二、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50
三、 发行对象.....	50
四、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50
五、 发行价格的调整.....	50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50
七、 上市地点.....	51
八、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51

九、	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52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53
一、	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53
二、	吸并方备考财务报表.....	58
三、	被吸并方盈利预测.....	62
四、	吸并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65
第七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68
一、	备查文件.....	68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68
三、	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68

释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深圳能源、本公司、吸并方、上市公司、存续公司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管理公司、被吸并方	指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
双方、合并双方	指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被吸并方
交易各方、各方	指 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的合称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合并	指 深圳能源拟通过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之交易行为
本次定向增发、本次发行	指 深圳能源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定向增发 A 股新股，作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方式之一
现金支付	指 深圳能源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支付部分现金，作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方式之一
发行价格	指 深圳能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6.17 元/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相应调整）
交易价格	指 根据《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	指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于2012年9月27日签署《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协议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关于深能管理公司2011年度、2012年1-6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2]第803A1147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2]第803A1148号）
《评估报告》	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37号）
《盈利预测》	指《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第803A1658号）
《备考盈利预测》	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国浩核字[2012]第803A1659号）
深圳市国资委	指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国际	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开发	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投资控股	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摩根	指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吸并方律师、国浩律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被吸并方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德正信	指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并基准日	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深圳能源股东大会和深能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交割日	指 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权转换成深圳能源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于该日，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圳能源全部股份予以注销，且于该日深能管理公司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直接交付给深圳能源
合并完成日	指 深能管理公司因本次合并注销工商登记之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2010、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
妈湾公司	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环保公司	指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指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公司	指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丰达公司	指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捷能公司	指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深能合和公司	指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元
---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原控股股东深能集团所持有的绝大部分股权和资产，实现了整体上市。整体上市的目标除了将控股股东的资产注入本公司外，还计划消除中间层，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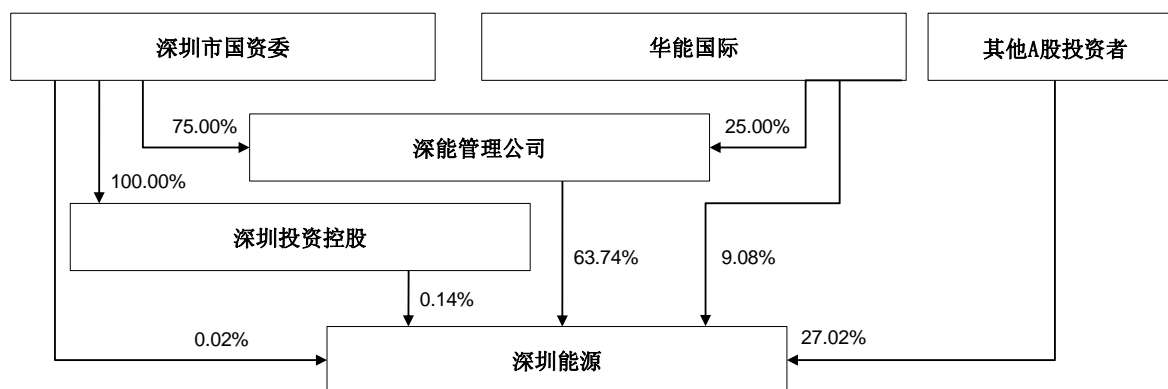
但是，当时深能集团有部分资产不具备注入本公司的条件，因此不能由本公司直接吸收合并深能集团，而采取了先收购绝大部分资产实现整体上市、再择机注销深能集团的方式。由于深能集团在其前身深圳特区电力开发公司时期遗留下一些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工商清算注销的企业股权，这些股权现在已无法注销或者办理股权转让，按照工商管理规定，深能集团无法直接清算。

经过反复论证，最终设计了如下直接持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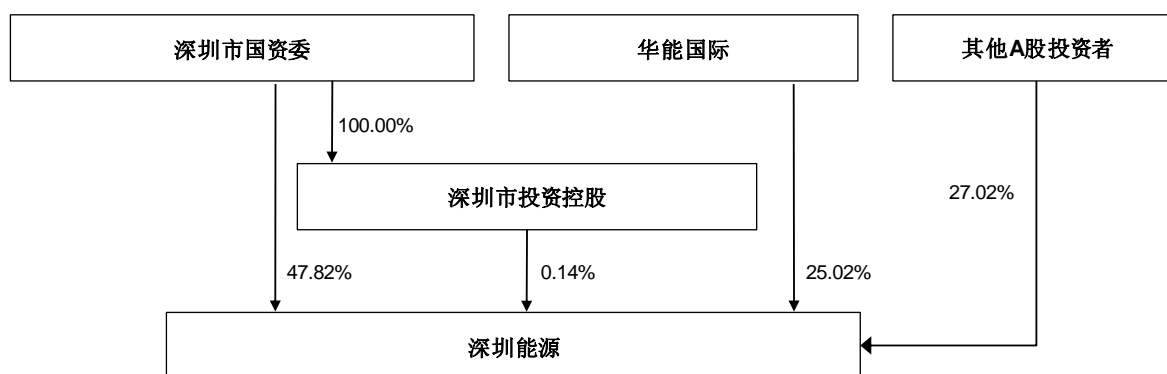
1. 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深能集团存续公司和深能管理公司，新设深能管理公司只持有深圳能源 63.74%的股份，其余资产和负债全部留在深能集团。此步骤已于2012年1月13日全部完成。

2. 深圳能源向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定向增发股票，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股。吸收合并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吸收合并前深圳能源股权结构图



吸收合并后深圳能源股权结构图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是本公司整体上市的重要后续步骤，通过吸收合并减少中间层次，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有利于优化深圳能源股权关系和结构，提高决策效率。

同时，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后，可以为深圳能源长期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本次吸收合并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同时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能管理公司的法人资格以及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 1,684,644,423 股）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总股本、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名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

（二） 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1. 合并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该日亦为本次吸收合并审计、

评估基准日。

2. 合并生效日

本次吸收合并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深能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3. 合并完成日

本次吸收合并以深能管理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注销工商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三） 本次吸收合并价格及支付

根据《评估报告》以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为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0,411,112,748.61 元，其中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63.74% 股份的评估值为 10,394,256,089.91 元，其余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16,856,658.70 元。

深圳能源本次发行价格为深圳能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17 元/股，根据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即 1,684,644,423 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深圳能源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 10,394,256,089.91 元；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 16,856,658.70 元，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合计为 10,411,112,748.61 元。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对深能管理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深圳能源拟向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增发 1,263,483,317 股股份并支付 12,642,494.03 元现金，拟向华能国际定向增发 421,161,106 股股份并支付 4,214,164.67 元现金。深圳能源实际支付的现金金额须根据深能管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的母公司报表损益进行调整。

（四） 本次吸收合并费用的补偿

深圳能源因本次吸收合并所产生或承担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费、律师顾问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深能管理公司在交割日前向深圳能源予以偿付。

（五）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作为吸并方存续，深能管理公司作为被吸并方其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原来持有的深圳能源全部股份将注销。

（六） 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深能管理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损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由深能管理公司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七） 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深圳能源与深能管理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八） 深能管理公司员工安置

深能管理公司无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九） 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深圳能源与深能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深圳能源或深能管理公司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深圳能源承担。

四、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对象包括被吸并方深能管理公司及其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深能管理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国际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深能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0,411,112,748.61元，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4,504,636,233.86元的71.78%，达到了《重组办法》和相关规定中的界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13日起开始停牌；
2. 2012年8月17日，深能管理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 2012年9月27日，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与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签署《合并协议》。
4. 2012年10月9日，深圳市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请示》（深国资委报【2012】71号），将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5. 2012年11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4号），同意深圳能源本次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的方案。
6. 2012年11月21日，深圳能源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方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 2012年11月21日，深能管理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方案。
8. 2013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深圳能源
英文名称:	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证券代码:	000027
法定代表人:	高自民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264,299.439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 33, 35-36, 38-4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 33, 35-36, 38-41 层
董事会秘书:	秦飞
证券事务代表:	周朝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73440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4192241158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号码:	0755-83684138
传真号码:	0755-83684128
互联网网址:	www.sec.com.cn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

产业和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设立情况

深圳能源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1992 年 5 月 21 日以深改复[1992]13 号文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以深府办复[1993]355 号《关于设立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3]82 号文，深圳能源被核准发行总股本为 32,000 万股的普通股，其中原有资产（根据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1993）第 12 号《股本验证报告书》，指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所拥有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55% 权益份额）折股 21,270 万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300 万股，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830 万股，定向发行法人股 1,600 万股。根据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1993）第 12 号《股本验证报告书》，截至 1993 年 6 月 28 日，深圳能源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深圳能源于 199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于 1993 年 8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922411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3]82号文及深交所于1993年8月28日以深证市字（1993）第34号《上市通知书》批准，深圳能源的股票自1993年9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2. 股本演变情况

(1) 设立时的股本

深圳能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能源共发行总股本为32,000万股的普通股，其中原有资产折股21,270万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300万股，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830万股，定向发行法人股1,600万股。

(2) 1994年送红股

根据经深圳能源1994年5月20日召开的199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4年5月30日出具的深证办复[1994]144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的深圳能源199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深圳能源每10股送1股，派现金0.63元。按1993年末总股本32,000万股计算，共送3,200万股，派2,016万元现金，送股后深圳能源总股本为35,200万股。

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7月20日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1994）第22号《增加股本验证报告书》验证，截至1994年7月13日，深圳能源以应付股利转增股本形式增加股本后，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额为35,200万股，实收股本计35,200万元。1994年7月29日，深圳能源就本次股本变更事宜获得深圳市工商局工商变更登记核准。

(3) 1995年送红股

根据经深圳能源1995年6月15日召开的199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5年7月6日出具的深证办复[1995]56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批准的深圳能源199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深圳能源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 1 元现金。按 1994 年末总股本 35,200 万股计，共送 3,520 万股，派 3,520 万元现金，送股后深圳能源总股本为 38,720 万股。

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1996）第 2 号《增加股本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8 月 23 日，深圳能源以应付股利转增股本形式增加股本后，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38,720 万股，实收股本计 38,720 万元。1996 年 8 月 7 日，深圳能源获得深圳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本变更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1922411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6 年送红股

根据经深圳能源 199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深证办复[1996]69 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批准的深圳能源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深圳能源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派现金 1.50 元。按 1995 年末总股本 38,720 万股计，共送红股 1,936 万股，派现金 5,808 万元，送红股后深圳能源总股本数为 40,656 万股。

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1997）第 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8 月 15 日，深圳能源以应付股利转增股本形式增加股本后，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40,656 万股，实收股本计 40,656 万元。其中，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持有 27,023.53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6.47%；企业法人持有 2,032.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境内社会公众持有 11,599.66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8.53%。

(5) 1996 年配股

根据经深圳能源 199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监上字[1996]37 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的深圳能源配股方案，深圳能源拟向全体股东配售 10,56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7,547.1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012.9 万股。法人股股东可将其 7,019.1 万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

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1997）第 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4 月 3 日，深圳能源配售发行股票后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45,330.8103 万股，实收股本计 45,330.8103 万元。

(6) 199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经深圳能源 199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199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深证办复[1997]133 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批准的深圳能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深圳能源按当时总股本 45,330.8103 万股计，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45,330.8103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深圳能源总股本增至 90,661.6206 万股。

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1997）第 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1 月 7 日，深圳能源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式增加股本后，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90,661.6206 万股，实收股本计人民币 90,661.6206 万元。其中，深能集团持有 54,047.0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9.61%；企业法人持有 4,193.471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63%；境内社会公众持有 32,421.078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5.76%。

1998 年 4 月 3 日，深圳能源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90,661.62 万元。

(7) 2000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监公司字[2000]74 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的深圳能源配股方案，深圳能源向全体股东配售 9,546.3239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1,351.1767 万股，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 89.8775 万股，向转配股股东配售 803.2799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7,301.9898 万股。向国有法人股、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的股票，在国家有关规定公布之前，暂不上市流通。

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2000）第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27 日，深圳能源经配售发行股票后股份总额为 100,207.9445 万股，实收股本计 100,207.9445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55,398.2467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5.28%；募集法人股为 4,283.3493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4.28%；转配股为 4,016.3993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4.01%；境内社会公众股为 36,509.9492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36.43%。

2001 年 3 月 21 日，深圳能源取得深圳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本变更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207.94 万元。

(8) 2002 年送红股

根据经深圳能源 200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能源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深圳能源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00,207.944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送红股 2 股（含税）。其中：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每 10 股派发 3 元现金送红股 1 股；用任意盈余公积金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 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1 日，深圳能源变更后的累计股本金额为 120,249.5332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持有 66,477.896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5.28%；境内企业法人持有 5,140.0191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4.28%；境内社会公众持有 48,631.6181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40.44%。

2002 年 11 月 26 日，深圳能源就本次股本变更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0,249.5332 万元。

(9) 2007 年定向增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证监公司字[2007]154 号《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深圳能源向深能集团发行 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深能集团的相关资产；向华能国际发行 2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由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德师（上海）报验字（07）第 SZ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深圳能源已收到深能

集团和华能国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000 万元。其中深能集团以净资产作价和现金方式缴付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608,000 万元；华能国际以现金缴付出资额计 152,00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660,000 万元将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1 月 4 日，深圳能源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249.5332 万元的议案。

2008 年 1 月 28 日，深圳能源就本次股本变更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73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20,249.5332 万元。

(10)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经深圳能源 201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能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深圳能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深圳能源总股本增至 264,299.4398 万股。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 [2011]04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深圳能源通过登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向股东共转增 44,049.9066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为 264,299.4398 万股。深圳能源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能源实收资本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14 日，深圳能源就本次股本变更取得深圳市监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73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64,299.4398 万元。

(二)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经深能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深国资委函（2011）34 号《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批复》批准，深圳能源原控股股东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存续公司深能集团和新设公司深能管理公司，深能集团原持有的深圳能源 1,684,644,423 股，占股份总额 63.74% 的股份转由深能管理公司持有。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 [2011] 2155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深能管理公司

承接深圳能源 1,684,644,423 股股票（占深圳能源总股本的 63.74%），并豁免深能管理公司因国有资产变更而持有深圳能源 63.74% 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东变更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 深圳能源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642,994,398	100
合计	2,642,994,398	100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等。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分子公司二十多家，主要电力企业包括：妈湾公司、广深公司、东部电厂、深能合和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环保公司等；主要非电力企业包括：财务公司、运输公司等。深圳能源主要下属企业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1. 妈湾公司（持股比例 85.58%）

注册资本 19.2 亿元，主营电力生产，负责经营深圳妈湾发电总厂（4×30+2×32 万千瓦燃煤机组）；截至 2011 年底，总资产 67.19 亿元，净资产 51.66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26 亿元，营业利润 9.57 亿元，净利润 7.62 亿元，妈湾发电总厂完成上网电量 113.97 亿千瓦时，直接厂用电率 5.06%。

2. 深能合和公司（持股比例 60%）

注册资本 15.60 亿元，主营电力生产，负责经营广东河源电厂（2×60 万千瓦燃煤机组）；截至 2011 年底，总资产 50.85 亿元，净资产 19.97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50 亿元，营业利润 2.54 亿元，净利润 2.12 亿元，完成上网电量 79.77 亿千瓦时，直接厂用电率 5.10%。

3. 广深公司（持股比例 64.77%）

注册资本 6 亿元，主营电力生产，负责经营东莞沙角 B 电厂（2×35 万千瓦燃煤机组）；截至 2011 年底，总资产 29.10 亿元，净资产 23.72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3 亿元，营业利润 0.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0 亿元，完成上网电量 39.07 亿千瓦时，直接厂用电率 9.03%。

4. 东部电厂（分公司）

负责经营深圳东部电厂（3×39 万千瓦燃气机组）；截至 2011 年底，总资产 28.92 亿元，净资产 15.90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7 亿元，营业利润 3.17 亿元，净利润 3.91 亿元，完成上网电量 36.69 亿千瓦时，直接厂用电率 2.52%。

5. 东莞樟洋公司（持股比例 51%）

注册资本 2,992.14 万美元，主营电力生产，负责经营东莞樟洋电厂（2×18 万千瓦燃机机组）；截至 2011 年底，总资产 10.25 亿元，净资产 0.54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 亿元，营业利润-4.21 亿元，实现净利润-0.71 亿元，完成上网电量 8.05 亿千瓦时，直接厂用电率 2.50%。

6. 惠州丰达公司（持股比例 51%）、惠州捷能公司（持股比例 51%）

惠州丰达公司注册资本 1,613 万美元，惠州捷能公司注册资本 1,480 万美元，主营电力生产，负责经营惠州丰达电厂（2×18 万千瓦燃机机组）；截至 2011 年底，惠州丰达公司总资产 7.55 亿元，净资产-2.75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营业利润-1.53 亿元，实现净利润-1.12 亿元。惠州捷能公司总资产 6.68 亿元，净资产-0.67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94 亿元，营业利润-1.41 亿元，实现净利润-1.04 亿元，惠州丰达电厂完成上网电量 3.80 亿千瓦时。

7. 环保公司（本公司持有 96.77%，运输公司持有 3.23%）

注册资本 4.18 亿元，主营垃圾焚烧发电，负责经营深圳盐田垃圾焚烧处理厂、南山垃圾焚烧处理厂和宝安垃圾焚烧处理厂（合计垃圾处理能力为 2,450 吨/日；总装机容量 4.2 万千瓦）；截至 2011 年底，总资产 20.73 亿元，净资产 11.00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0 亿元，营业利润 0.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1 亿元，完成垃圾处理量 93.75 万吨，上网电量 2.41 亿千瓦时。

8. 运输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 亿元，主营运输业务；截至 2011 年底，总资产 14.91 亿元，净资产 7.64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7 亿元，营业利润 0.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6 亿元。

9. 财务公司（本公司持有 70%，妈湾公司持有 20%，广深公司持有 10%）

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营金融业务；截至 2011 年底，总资产 71.09 亿元，净资产 13.92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 亿元，营业利润 1.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1 亿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0)第 P0699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1)第 P0749 号《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12)第 P086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644,740	1,438,702	1,246,471	1,138,867
营业利润	58,699	97,819	119,882	229,466
利润总额	89,059	156,285	197,752	283,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99	112,461	140,374	200,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63	104,238	124,501	15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21	317,684	255,122	304,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3	0.53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3	0.53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0.4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7.97%	10.52%	1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7.39%	9.33%	1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1.20	0.97	1.15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3,165,673	3,150,908	2,906,996	3,024,984
负债总额	1,459,146	1,458,813	1,265,479	1,456,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75,891	1,450,464	1,377,753	1,307,365
总股本（万股）	264,299	264,299	220,250	220,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49	5.21	4.95
资产负债率（%）	46.09%	46.30%	43.53%	48.15%

注：2011年6月9日，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202,495,332股增至2,642,994,398股。2010年度和2009年度相关指标按新股本摊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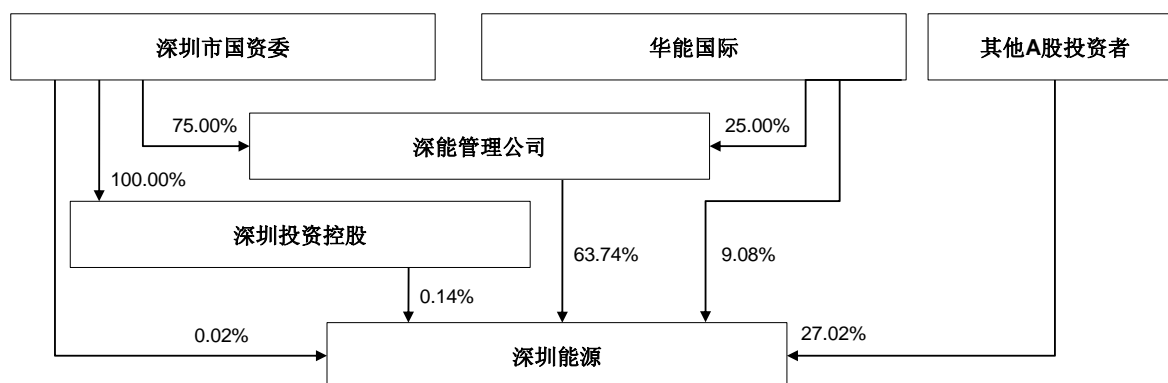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前，深圳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深能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能管理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深圳市国资委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能管理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其中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能管理公司75%的股权，系深能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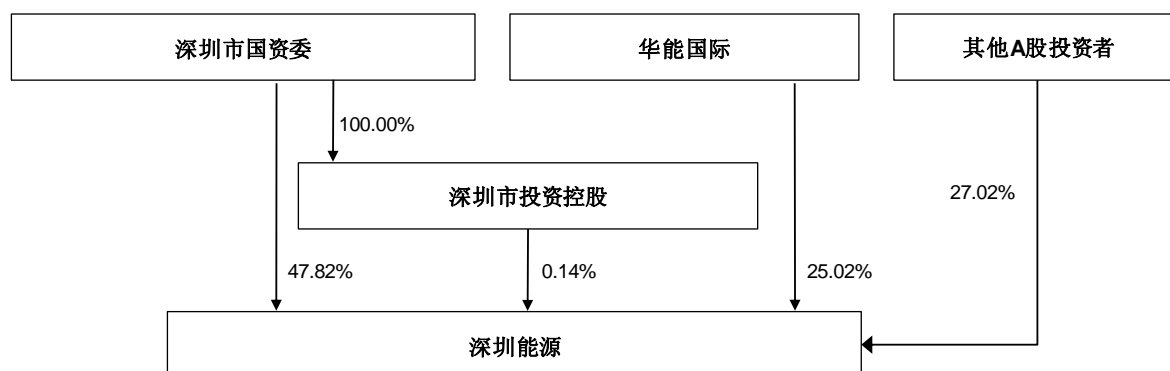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二） 本次吸收合并后，深圳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合并后，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其持有深圳能源 47.82%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华能国际，其持有深圳能源 25.02% 的股份。深圳能源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本次合并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六、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及对分红政策的完善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股东回报规划安排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遵循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拟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2. 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 深圳市国资委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755-83883888
组织机构代码证： K3172806-7
负责人： 张晓莉

深圳市国资委是深能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深圳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能包括：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按照深圳市委决定的国资委党委职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任免和奖惩；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和产权转让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研究指导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 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能源关联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能管理公司 75% 的股权，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63.74% 的股份。同时，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圳能源 0.02% 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控股持有深圳能源 0.14% 的股份。因此，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能源实际控制人。

（三） 深圳市国资委向深圳能源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董事推荐情况

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王慧农董事、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刘世超董事、李平独立董事、孙更生独立董事、

房向东独立董事，其中高自民董事长、王慧农董事、陈敏生董事、刘世超董事系由深圳市国资委通过深能管理公司向深圳能源董事会推荐选举。

4. 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情况

深圳能源高级管理人员中，王慧农总经理、刘世超财务总监系由深圳市国资委通过深能管理公司向深圳能源董事会推荐聘任。

（四）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 华能国际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能国际
股票代码	600011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注册资本：	140.55 亿元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4000049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625905205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楼华能大厦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二）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华能国际的设立

华能国际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4号文《关于设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三函字第338号文《关于设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华能开发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江苏省投资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1994年6月30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本及历次变动情况

（1）设立时的股本

发起人设立华能国际时投入的资产为其共同投资建设的大连电厂、上安电厂、南通电厂、福州电厂和汕头燃机电厂以及其他扩建项目和新建项目，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值为53.57亿元，其中37.50亿元作为发起人股份（折股比例约为70%），其余16.07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能国际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

（2）首次发行外资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4]93号）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委发（1994）19号）的批准，华能国际于1994年10月发行外资股1,250,000,000股，并以美国存托股份的形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华能国际总股本为5,000,000,000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3,7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外资股1,2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

（3）增发外资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体改生字[1997]195号）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86号）批准，华能国际于1998年3月增发250,000,000股外资股，并向华能开发定向配售400,000,000股内

资股。增发及配股之后,华能国际总股本为 5,650,000,000 股, 其中内资股（法人股）4,15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73.45%, 外资股 1,50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26.55%。

（4）首次发行 A 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7 号文批准, 华能国际于 2001 年 11 月发行了 350,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 华能国际总股本增加至 6,000,000,000 股, 其中内资股（法人股）4,25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70.83%; 外资 1,50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25%; 流通 A 股 25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4.17%。

（5）可转换债券转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计外资[1997]597 号）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及上市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委发[1997]25 号）批准, 华能国际于 1997 年 5 月和 6 月在境外共发行面值为 230,000,000 美元的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分别于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73,960 股、27,397,240 股、41,040 股。

（6）2004 年分红转增后引起股本的变化

2004 年 5 月 24 日, 华能国际实施了 2003 年利润分配决议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5 股, 使华能国际的总股本增加至 12,055,383,440 股, 其中内资股（法人股）8,50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70.51%, 外资股 3,055,383,440 股, 占总股本的 25.34%, 流通 A 股 50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4.15%。

（7）股权分置改革引起股本结构的变化

华能国际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支付的 3 股股票; 2006 年 4 月 19 日, 对价股份依法上市流通, 至此, 华能国际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8）定向增发外资股、非公开发行 A 股引起股本结构的变化

经过华能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批复以及核准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批复，华能国际已于2010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15亿股，2010年12月28日定向增发H股5亿股。至此总股本由原来的12,055,383,440股增加14,055,383,440股。于2010年12月31日，华能国际内资股（A股）为10,500,000,000股，约占总股本的74.7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3,555,383,440股，约占总股本的25.30%。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能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发电站，发电并销售电力予其各自所在地的电网运营企业。截至2011年末，华能国际总资产为25,436,5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07,526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3,342,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825万元。

（四） 华能国际与深圳能源关联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9.08%的股份。同时，华能国际持有深能管理公司25%的股权，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63.74%的股份。华能国际为深圳能源第二大股东。

（五） 华能国际向深圳能源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董事推荐情况

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中谷碧泉副董事长、贾文心董事系由华能国际向深圳能源董事会推荐选举。

2. 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情况

深圳能源高级管理人员中，曹宏副总经理系由华能国际向深圳能源董事会推荐聘任。

（六） 根据华能国际出具的相关承诺，华能国际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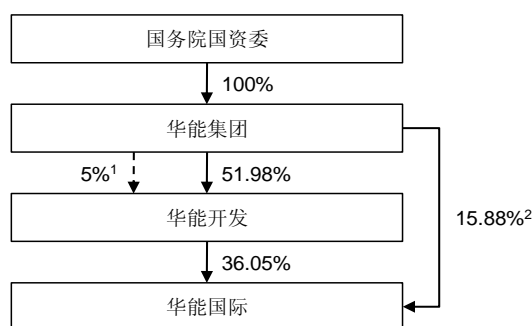
（七） 华能国际内部审批情况

华能国际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深能集团整体上市的议案，决议同意深能集团通过向深圳能源出售资产的方式实现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即深能集团以其目前拥有的部分资产认购深圳能源定向发行的新股中不超过 80,000 万股；深能集团认购完成后，深能集团将通过适当的安排，在适当的时间内予以注销，并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对深圳能源的直接持股；同时上述安排可根据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调整为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以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对深圳能源的直接持股。本次吸收合并以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为目的，华能国际董事会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八）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华能国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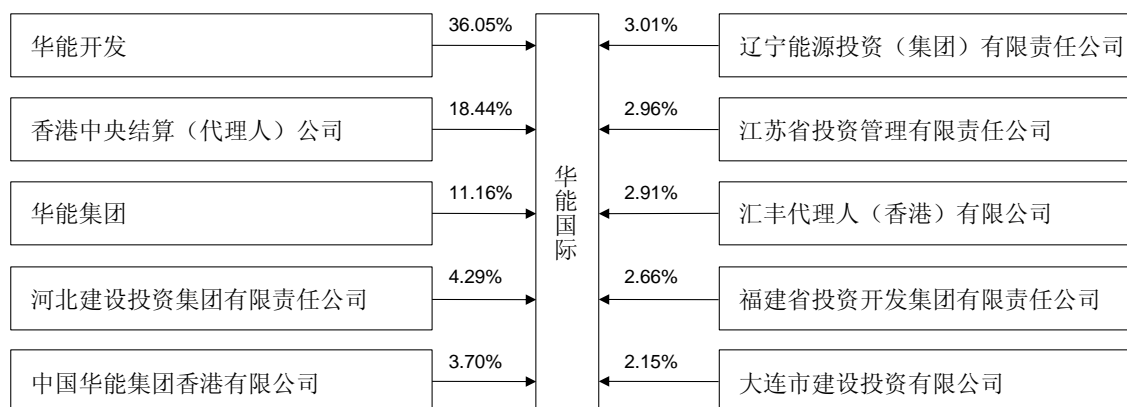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

1.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 5% 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5% 的权益。
2.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国际 11.06% 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 3.70% 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 0.09% 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 1.02% 的权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华能国际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九)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能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1年 (经审计)	2010年 (经审计)	2009年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718,047	13,342,077	10,430,770	7,974,233
营业利润	347,969	113,927	412,221	593,343
利润总额	361,256	234,814	459,342	604,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46	126,825	354,430	508,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492	2,094,915	1,806,672	1,598,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0.2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0.29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0.27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2.47%	8.53%	1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1.49	1.49	1.33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1年末 (经审计)	2010年末 (经审计)	2009年末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94,137	25,436,539	22,395,275	19,399,713
负债总额	19,919,251	19,620,553	16,309,353	14,528,0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38,695	5,007,526	5,289,127	4,101,552
总股本（万股）	1,405,538	1,405,538	1,405,538	1,205,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	3.56	3.76	3.40
资产负债率（%）	76.93%	77.14%	72.82%	74.89%

（十）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华能国际子公司情况如下：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子公司类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元	煤炭的批发经营	直接控股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8,00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235,000元	装卸搬运服务	直接控股
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00,000元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直接控股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水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热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康保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7,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瓦房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昌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建设、经营及管理风力发	直接控股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子公司类型
		电厂及相关工程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7,500,000元	建设、管理风电厂	直接控股
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元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直接控股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97,650,000元	港口开发建设，煤炭混配，机械设备租赁，维修	直接控股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4,146,7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930,87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9,70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Tuas Power Generation Pte Ltd.	1,183,000,001新元	发电及提供相关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开发电力供应资源和经营电力、电力销售	间接控股
TP Utilities Pte Ltd.	160,000,001新元	提供能源及服务-供电、供热、工业用水及废物管	间接控股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2,84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5,76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5,00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8,31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4,05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2,095,136,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元	风电项目的开发经营、电力生产销售	直接控股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7,130,909元	发电、供热，热电设施安装检修及相关服务	直接控股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元	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1,838,3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子公司类型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265,00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化德县大地泰泓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元	风能开发和利用	直接控股
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	190,000,000元	电能、热能生产销售	直接控股
山东华鲁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	国内沿海各港间货物运输	直接控股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元	港口货物装卸、港口内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港区内货运站和中转站、水运物资供应	直接控股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1,236,32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福州）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	85,000,000元	港口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港内运输仓储、经营港区内货运站和中转站；对港口业的投资和开发	直接控股
华能罗源陆岛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00元	港口供水、装卸、仓储及船舶业务代理	直接控股
华能（福州）海港有限公司	652,200,000元	港口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提供信息咨询，水运物资补充供应，对港口业的投资开发，港区内运输、仓储、货运站、中转站	直接控股
华能苏子河水能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水力发电、水产养殖、农业灌溉等	直接控股
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仓储（不含化学危险物品）、货物装卸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商品信息服务、广告服务	间接控股
福建新环源实业有限公司	93,200,000元	矿泉水开发、加工、销售；PET 饮料瓶、瓶胚、饮料盖加工及销售；电力设备加工、生产、安装；内部	间接控股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子公司类型
		职工培训	
恩施市马尾沟流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01,080,000元	马尾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水力发电及库区养殖	直接控股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46,920,000元	发电	间接控股
中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1,400,020,585美元	投资控股	直接控股
大士能源有限公司	1,338,050,000新元	供电、工期及投资控股	间接控股
Tuas Power Supply Pte Ltd.	500,000新元	电力销售	间接控股
T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2新元	提供环保工程服务	间接控股
TPGS Green Energy Pte Ltd.	1,000,000新元	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间接控股
New Earth Pte Ltd.	10,111,841美元	废物循环利用咨询	间接控股
New Earth Singapore Pte Ltd.	17,816,050新元	工业废物管理及循环利用	间接控股

注：新元全称新加坡元，是新加坡的官方货币
美元，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官方货币

第四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自民
注册资本:	72,458.4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05764967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585649293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的管理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909 室
主要办公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909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号码:	0755-83684263
传真号码:	0755-83684128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本结构

2011 年 8 月 12 日，深能集团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审议通过了深能股[2011]004 号《关于公司派生分立的决议》，同意将深能集团通过派生分立方式，派生新设公司深能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72,458.433 万元，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分别持有其 75% 及 25% 的股权。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1]34 号），同意深能集团派生新设公司深能管理公司。

深能管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能管理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54,343.8248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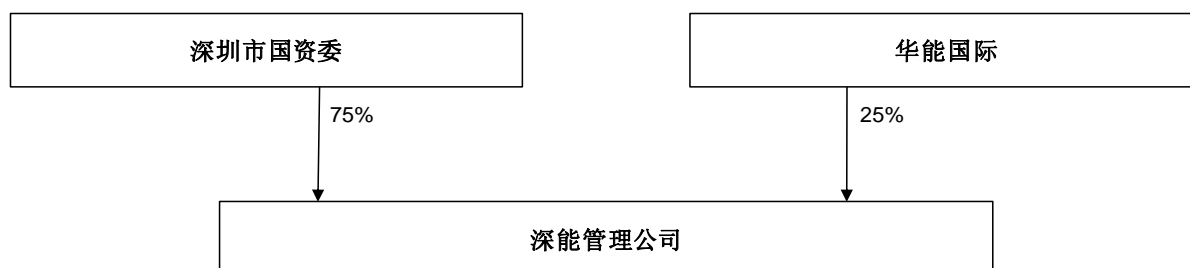
华能国际	18,114.6082	25%
合计	72,458.4330	100%

自深能管理公司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能管理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深能管理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能管理公司 75% 的股权，系深能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能国际持有深能管理公司 25% 的股权。深能管理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深能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能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深能管理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深能管理公司无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原高管人员的安排事项。

（四）深能管理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能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深能管理公司除持有深圳能源 63.74% 的股票以及少量现金外，深能管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能管理公司的资产均系其依法取得、占有并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能管理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深能管理公司母公司除应缴税费 3,404.82 元外无其他负债。

五、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能管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成立，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的管理，自深能管理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能管理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

（二） 深能管理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能管理公司除持有深圳能源 63.74% 的股份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权。

六、 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七、 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自深能管理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深能管理公司未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八、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德正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能源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事宜所涉及的深能管理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德正信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能管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深能管理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账面资产总额 860,692.96 万元，总负债 0.34 万元，净资产 860,692.93 万元。

（二）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三）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未能收集到可比较的市场交易案例资料，德正信认为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深能管理公司属于管理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深圳能源 63.74% 的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取得营业收入，德正信认为本次评估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3. 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又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评估主要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清查、审计后反映在其会计报表内的资产、负债为基础，通过评估这些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之市场价值。

4.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对深能管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中，对深能管理公司的主要资产——深圳能源 63.74% 的股份（1,684,644,423 股深圳能源股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四）深圳能源 A 股的评估计算

1. 评估方法

鉴于深圳能源属于上市公司，其股票的市场成交价可直接从证券交易市场上取得，故本次评估拟采用市场法估算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合理价值。

2. 计算公式的推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深圳能源属于上市公司。

深圳能源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停牌，停牌日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此期间，深圳能源股票将停止交易。

据此，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评估单价。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单价 = P

P——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总额/停牌前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 深圳能源 A 股的评估计算

(1) 相关参数的选取

深圳能源 A 股于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情况见下表：

时间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12-8-10	3,599,118	22,276,590
2012-8-9	3,072,549	18,925,155
2012-8-8	2,013,512	12,388,170
2012-8-7	3,169,907	19,524,564
2012-8-6	4,313,963	26,705,237
2012-8-3	2,154,984	13,230,970
2012-8-2	1,706,379	10,450,400
2012-8-1	3,046,117	18,731,565
2012-7-31	4,484,712	27,409,990
2012-7-30	2,677,213	16,189,686
2012-7-27	3,338,628	20,338,437
2012-7-26	3,587,050	21,686,710
2012-7-25	2,365,930	14,359,853
2012-7-24	3,862,432	23,534,778
2012-7-23	2,616,873	16,153,278
2012-7-20	2,244,989	14,063,318
2012-7-19	3,487,709	21,983,245
2012-7-18	1,862,918	11,649,319
2012-7-17	2,771,417	17,288,539
2012-7-16	5,027,607	31,801,648
合计	61,404,007	378,691,452

(2) 深圳能源 A 股评估结果

根据前述计算公式：

$$\text{评估单价} = 378,691,452 \div 61,404,007 = 6.17 \text{ 元/股}$$

$$\text{评估总价} = 6.17 \times 1,684,644,423 = 10,394,256,089.91 \text{ 元。}$$

即本次采用市场法对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圳能源 A 股的评估结果为：评估单价 6.17 元/股，评估总价为 10,394,256,089.91 元人民币。

(五) 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10,411,112,748.61 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8,606,929,606.23 元，评估值 10,411,116,153.43 元，评估增值 1,804,186,547.20 元，增值率 20.96%；负债总额账

面值 3,404.82 元，评估值 3,404.82 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8,606,926,201.41 元，评估值 10,411,112,748.61 元，评估增值 1,804,186,547.20 元，增值率 20.96%，增值原因系长期投资入账成本低。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10,411,112,748.61 元人民币。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860,063.52	16,860,063.52	-	-
非流动资产	8,590,069,542.71	10,394,256,089.91	1,804,186,547.20	21.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590,069,542.71	10,394,256,089.91	1,804,186,547.20	21.00
资产总计	8,606,929,606.23	10,411,116,153.43	1,804,186,547.20	20.96
流动负债	3,404.82	3,404.8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404.82	3,404.82	-	-
净资产	8,606,926,201.41	10,411,112,748.61	1,804,186,547.20	20.96

九、 资产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能源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深能管理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深能管理公司母公司除应缴 3,404.82 元税费外无其他负债，深能管理公司将在交割日前缴付此项税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能源不存在偿债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

第五章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价格为 6.1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对象为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

四、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本次拟发行 1,684,644,423 股，其中向深圳市国资委发行 1,263,483,317 股，占发行后深圳能源总股本 47.805%；向华能国际发行 421,161,106 股，占发行后深圳能源总股本 15.935%。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五、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亦随之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即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分别登记于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不转让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上市地点

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3,165,672.80	3,165,672.80	0.00	3,150,908.37	3,150,908.37	0.00
总负债(万元)	1,459,146.17	1,459,146.17	0.00	1,458,812.64	1,458,812.64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75,891.16	1,475,891.16	0.00	1,450,463.62	1,450,463.62	0.00
资产负债率(%)	46.09	46.09	0.00	46.30	46.30	0.00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644,739.98	644,739.98	0.00	1,438,701.85	1,438,701.85	0.00
利润总额(万元)	89,059.24	89,059.24	0.00	156,284.59	156,284.59	0.00
净利润(万元)	66,645.59	66,645.59	0.00	118,284.84	118,284.84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5,999.22	55,999.22	0.00	112,461.09	112,461.09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0.43	0.4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3.79	0.00	7.97	7.97	0.00

本次发行前后，深圳能源2012年1-6月及2011年度财务数据及指标均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第五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深能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国富浩华对深能管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080.67	309,713.12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78,376.25	77,677.26
存放同业存款	118,862.46	135,63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94	1,030.00
应收票据	-	100.00
应收账款	173,980.45	189,655.59
预付款项	117,612.30	24,713.62
应收利息	2,060.78	1,305.23
应收股利	1,213.22	1,213.22
其他应收款	10,120.08	14,084.11
存货	128,482.96	125,46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669.04	43,027.20
流动资产合计	982,481.17	923,620.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32.19	12,495.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21,929.90	320,732.66
投资性房地产	26,628.46	27,914.82
固定资产	1,366,601.33	1,426,807.57

在建工程	232,930.16	208,435.02
工程物资	4,892.96	5,860.36
固定资产清理	17.45	16.11
无形资产	174,220.91	177,415.08
商誉	5,453.63	5,453.63
长期待摊费用	1,182.25	1,5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6.30	25,13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45.23	50,74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0,120.76	2,262,531.45
资产总计	3,202,601.93	3,186,151.5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021.09	156,711.1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8,179.37	82,407.58
拆入资金	50,000.00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949.56	14,577.64
应付账款	160,377.36	138,883.05
预收款项	23,806.26	16,683.44
应付职工薪酬	45,385.30	56,771.96
应交税费	24,514.91	21,727.66
应付利息	12,347.16	9,820.35
应付股利	9,373.00	-
其他应付款	80,428.09	100,19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50.00	25,844.28
其他流动负债	-	199,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731,932.09	873,28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005.57	290,145.68
应付债券	418,777.15	248,899.41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1,216.00	1,03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215.70	45,44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214.42	585,526.63
负债合计	1,459,146.51	1,458,812.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2,458.43	72,458.43
资本公积	893,484.84	887,310.20
盈余公积	1,684.75	-
未分配利润	18,848.3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37.3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139.04	959,768.64
少数股东权益	764,316.38	767,570.22
股东权益合计	1,743,455.42	1,727,338.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2,601.93	3,186,151.5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0,692.96	859,006.95
负债总额	0.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692.62	859,006.95

（二）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4,739.98	-
其中：营业收入	644,739.98	-
二、营业总成本	585,115.38	-
其中：营业成本	534,781.8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6.10	-
销售费用	2,561.65	-
管理费用	18,212.43	-
财务费用	22,607.71	-
资产减值损失	-144.32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8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7.95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00.73	-
加：营业外收入	30,858.54	-
减：营业外支出	498.6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9.1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60.60	-
减：所得税费用	22,413.9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6.6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94.92	-
少数股东损益	30,951.69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17.26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163.8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62.0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01.85	-

2. 母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847.81	-
利润总额	16,847.81	-
净利润	16,847.47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302.0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5.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8.8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756.7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999.3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7.9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99.2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7.5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334.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22.64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7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7.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4.8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54.5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95.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31.9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07.0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84.0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592.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2,98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676.09	432,981.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638.2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12.0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38.7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21.0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4.95	432,98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6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6.71	432,98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981.3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884.66	432,981.37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6.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8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01	-

二、吸并方备考财务报表

国富浩华对深圳能源 2012 年 1-6 月及 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1、本公司备考财务合并报表主要就本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吸收合并事宜，由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管理层确认，考虑本公司备考财务合并报表之特殊目的和特殊用途，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另外，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部分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各明细项目。

2、本公司备考财务合并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 201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3、本公司备考财务合并报表是以下列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

（1）本公司按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真实存在的投资架构编制的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其中：本公司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12）第 P08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深能管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分别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深圳报（审）字（12）第 P0428 号、国浩审字[2012]第 803B3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编制本公司备考财务合并报表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而言，本公司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深能管理公司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通过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完成后，深能管理公司的法人资格及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将被注销，其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备考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各独立法人实体。

6、本公司备考财务合并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7、纳入本公司备考财务合并报表的各公司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公司备考财务合并报表附注五所述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各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394.66	309,713.12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78,376.25	77,677.26
存放同业存款	118,862.46	135,63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94	1,030.00
应收票据	-	100.00
应收账款	173,980.45	189,655.59
预付款项	117,612.30	24,713.62
应收利息	2,060.78	1,305.23
应收股利	1,213.22	1,213.22
其他应收款	10,120.08	14,084.11
存货	128,482.96	125,469.26
其他流动资产	23,669.04	43,027.20
流动资产合计	980,795.16	923,620.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32.19	12,495.18
长期股权投资	286,686.78	285,489.53
投资性房地产	26,628.46	27,914.82
固定资产	1,366,601.33	1,426,807.57
在建工程	232,930.16	208,435.02
工程物资	4,892.96	5,860.36
固定资产清理	17.45	16.11
无形资产	174,220.91	177,415.08
商誉	5,453.63	5,453.63
长期待摊费用	1,182.25	1,5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6.30	25,13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45.23	50,74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877.63	2,227,288.33
资产总计	3,165,672.80	3,150,908.37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021.09	156,711.1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8,179.37	82,407.58
拆入资金	50,000.00	50,000.00
应付票据	24,949.56	14,577.64
应付账款	160,377.36	138,883.05
预收款项	23,806.26	16,683.44
应付职工薪酬	45,385.30	56,771.96
应交税费	24,514.56	21,727.66
应付利息	12,347.16	9,820.35
应付股利	9,373.00	-
其他应付款	80,428.09	100,19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50.00	25,844.28
其他流动负债	-	199,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731,931.75	873,28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005.57	290,145.68
应付债券	418,777.15	248,899.41
专项应付款	1,216.00	1,03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215.70	45,44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214.42	585,526.63
负债合计	1,459,146.17	1,458,812.64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891.16	1,450,463.62
少数股东权益	230,635.47	241,632.11
股东权益合计	1,706,526.63	1,692,09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5,672.80	3,150,908.37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4,739.98	1,438,701.85
其中：营业收入	644,739.98	1,438,701.85
二、营业总成本	585,116.74	1,346,278.65

其中：营业成本	534,781.81	1,242,01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6.10	14,678.08
销售费用	2,561.65	6,068.72
管理费用	18,212.43	45,685.51
财务费用	22,609.07	40,927.72
资产减值损失	-144.32	-3,09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	-44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81	5,84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7.95	-5,594.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99.37	97,818.67
加：营业外收入	30,858.54	59,094.98
减：营业外支出	498.68	62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9.13	36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59.24	156,284.59
减：所得税费用	22,413.65	37,99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5.59	118,28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99.22	112,461.09
少数股东损益	10,646.37	5,823.75
六、每股收益（单位：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17.26	-11,429.68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162.85	106,85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16.48	100,93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6.37	5,915.34

三、被吸并方盈利预测

国富浩华审核了深能管理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及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深能管理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是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深能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业绩和经国富浩华审计的深圳能源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以及深能管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深圳能源 2012 年及 2013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按照经国富浩华审计的深能管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进行编制。编制该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深能管理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本次合并盈利预测系深圳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定向增发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之事项使用，基于上述目的，深能管理公司不再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深能管理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1、国家对电力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2、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3、深能管理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深能管理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深能管理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6、深能管理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7、深能管理公司主要产品需求和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求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8、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被吸并方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总收入	644,739.98	670,749.79	1,315,489.77	1,343,260.21
其中：营业收入	644,739.98	670,749.79	1,315,489.77	1,343,260.21
营业总成本	585,115.38	635,873.17	1,220,988.55	1,246,787.00
其中：营业成本	534,781.81	564,106.18	1,098,887.99	1,110,44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6.10	6,780.67	13,876.77	14,538.20
销售费用	2,561.65	6,582.18	9,143.83	10,097.85
管理费用	18,212.43	36,211.87	54,424.30	56,924.87
财务费用	22,607.71	22,196.73	44,804.44	54,782.39
资产减值损失	-144.32	-4.46	-148.7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	-	-7.0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81	-2,037.80	-2,954.61	3,9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7.95	-2,139.80	-9,237.75	-2,20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00.73	32,838.82	91,539.55	100,373.21
加：营业外收入	30,858.54	35,321.39	66,179.93	64,917.19
减：营业外支出	498.67	406.26	904.93	15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9.12	199.39	668.51	5.5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60.60	67,753.95	156,814.55	165,131.90
减：所得税费用	22,413.99	21,241.95	43,655.94	44,261.3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6.61	46,512.00	113,158.61	120,8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94.92	26,201.10	61,896.02	65,675.60
少数股东损益	30,951.69	20,310.90	51,262.59	55,194.91

注：被吸并方合并盈利预测中对于“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与吸并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相应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深能管理公司母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持有之货币资金在预测期内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四、吸并方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国富浩华审核了深圳能源编制的 2012 年及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备考盈利预测》。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假定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已经完成对深能管理公司的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完成注销，实现深能管理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对本公司直接持股为基础。

2、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业绩和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以及深能管理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按照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假设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持续经营编制了 2012 年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3、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之事项使用，基于上述目的，本公司不再编制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的事项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2、国家对电力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6、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7、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8、本公司主要产品需求和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求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9、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实际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 预测数
		1-6月 实际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438,701.85	644,739.98	670,749.79	1,315,489.77	1,343,260.21
其中：营业收入	1,438,701.85	644,739.98	670,749.79	1,315,489.77	1,343,260.21
二、营业总成本	1,346,278.65	585,116.74	635,876.88	1,220,993.62	1,246,694.42
其中：营业成本	1,242,011.49	534,781.81	564,106.18	1,098,887.99	1,110,44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78.07	7,096.10	6,780.67	13,876.77	14,538.20
销售费用	6,068.72	2,561.65	6,582.18	9,143.83	10,097.85
管理费用	45,685.51	18,212.43	36,211.87	54,424.30	56,924.87
财务费用	40,927.72	22,609.07	22,200.44	44,809.51	54,789.81
资产减值损失	-3,092.86	-144.32	-4.46	-148.7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55	-7.06	-	-7.0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4.02	-916.81	-2,037.80	-2,954.61	3,9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4.83	-7,097.95	-2,139.80	-9,237.75	-2,2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818.67	58,699.37	32,835.11	91,534.48	100,365.79

加：营业外收入	59,094.98	30,858.54	35,321.39	66,179.93	64,917.19
减：营业外支出	629.06	498.67	406.26	904.93	15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7.29	469.12	199.39	668.51	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284.59	89,059.24	67,750.24	156,809.48	165,124.48
减：所得税费用	37,999.75	22,413.65	21,241.02	43,654.67	44,25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84.84	66,645.59	46,509.22	113,154.81	120,86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461.09	55,999.22	41,101.85	97,101.07	103,027.97
少数股东损益	5,823.75	10,646.37	5,407.37	16,053.74	17,836.97

第七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 备查文件

1. 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能源独立董事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所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3. 深能管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4. 深圳能源与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5. 深圳能源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6. 深能管理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7. 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8. 深能管理公司《审计报告》；
9. 深圳能源《备考盈利预测》；
10. 深圳能源《备考审计报告》；
11. 深能管理公司《盈利预测》；
12. 深能管理公司《评估报告》；
13. 一创摩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 国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 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定住所。

三、 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联系人：吕建东

吸并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联系人：丁明明

被吸并方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联系人：苏启云

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755-83632439

传真：0755-82789585

联系人：欧阳春竹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鸣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写字楼 1 号塔楼 02-02
联系电话:	0755-82256682
传真:	0755-82355030
联系人:	罗方